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变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87.04元、净额14,909,150,930.49元。

2022年4月6日和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127,123.43万元增加至229,159.04万元；将“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34,532.14万元减少至262,496.53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198,788.68万元增加至368,788.68万元；在“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中增加子项目“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为26,572.6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将子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9,813.69万元减

少至 33,241.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长沙 (二) 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27,123.43	229,159.04
2	长沙 (二) 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22,653.36	422,653.36
3	长沙 (二) 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34,532.14	262,496.53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07,817.48	207,817.4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8,788.68	368,788.68
合计		1,490,915.09	1,490,915.09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情况

1、长沙 (二) 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430100-3961-01-000537), 并已完成环评等审批备案手续, 由长沙蓝思组织实施。

项目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观防护部件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 利用在长沙 (二) 园的工业土地和 5.5 栋厂房, 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进行建设。投资总额为 540,601.97 万元, 主要包括土地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 拟使用募集资金 229,159.04 万元。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 (首次变更后), 全部建成达产后, 将实现年产智能穿戴设备零组件 8,139 万件,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54,501 万元, 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 (含建设期),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3%。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2,546.82 万元, 投资进度 84.02%, 剩余募集资金 37,606.90 万元 (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3000775492	76,98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0721[注]	375,992,001.62
合计		376,068,986.82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该银行账户中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430100-39-01-000987），并已完成环评等审批备案手续，由长沙蓝思组织实施。

项目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观防护部件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利用在长沙（二）园的工业土地和 1 栋厂房，并新建 2 栋厂房，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进行建设。投资总额为 453,083.4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拟使用募集资金 422,653.36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首次变更后），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 3,719 万件，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27,300.0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8 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5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8,080.01 万元，投资进度 51.60%，剩余募集资金 209,968.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61048	907,724,55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383	691,378,618.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22162	500,576,965.19
合计		2,099,680,139.71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该 3 个银行账户中合计 2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166.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817.48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研发设备购置、软件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营等方面支出。包含“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及“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由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利用公司在浏阳、长沙及湘潭工业园区的土地和厂房，对传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自建的“蓝思云”数据中心和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公司在显示功能新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上领先的工艺技术和“互联网+”工业智联战略相结合，打造生产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本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814.51 万元，投资进度 18.20%，剩余募集资金 178,400.31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5076367812	847,625,80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676382516	171,633,15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6376378690[注]	661,378,608.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604178697209	103,365,541.17
合计		1,784,003,103.08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该银行账户中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1、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将“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29,159.04 万元调减至 192,546.82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调减的募集资金未来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需要向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办理投资项目修改备案。

（2）将“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422,653.36 万元减少至 353,083.4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422,653.36 万元调减至 322,653.36 万元，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需要向长沙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办理投资项目修改备案。

（3）将“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4）将“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07,817.48 万元调增至 246,466.81 万元，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子项目“蓝思科技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更名为“蓝思科技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84,623.28 万元增加至 106,824.40 万元；“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2,132.56 万元减少至 6,011.67 万元，终止继续实施；“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41,247.95 万元增加至 48,817.05 万元；“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6,572.63 万元增加至 51,572.63 万元。本次变更需要向长沙、湘潭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办理投资项目修改备案。

(5) 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368,788.68 万元增加至 468,788.68 万元。

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首次变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剩余募集资金（万元，含利息）	原达产日期	本次变更后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投资总额比例	变更后达产日期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27,123.43	229,159.04	189,252.63	192,546.82	84.02%	37,606.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92,546.82	-37,606.90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422,653.36	422,653.36	201,472.55	218,080.01	51.60%	209,968.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322,653.36	-100,000.00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34,532.14	262,496.53	154,866.09	161,725.87	61.61%	106,152.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2,496.53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07,817.48	207,817.48	32,227.83	37,814.51	18.20%	178,400.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46,466.81	+38,649.33 【注 1】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首次变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4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截至2024年4月10日剩余募集资金(万元,含利息)	原达产日期	本次变更后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资总额比例	变更后达产日期
4.1 蓝思科技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84,623.28	84,623.28	4,693.55	4,749.85	5.61%	84,762.58	2023年12月31日	4.1 蓝思科技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及设备升级改造项	106,824.40	+22,201.12	1%	2025年12月31日
4.2 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	22,132.56	22,132.56	5,824.64	6,011.67	27.16%	17,163.32	2023年12月31日	4.2 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	6,011.67	-17,163.32	-1%	终止
4.3 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1,247.95	41,247.95	1,585.21	1,816.13	4.40%	39,431.82	2023年12月31日	4.3 蓝思榔梨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8,817.05	+7,569.10	1%	2025年12月31日
4.4 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	59,813.69	33,241.06	8107.72	8,603.33	25.88%	26,706.04	2023年12月31日	4.4 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	33,241.06	/	/	2025年12月31日
4.5 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	26,572.63	12,016.72	25,537.33	96.10%	10,336.55	2023年12月31日	4.5 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51,572.63	+25,000.00	2%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首次变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4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截至2024年4月10日剩余募集资金(万元,含利息)	原达产日期	本次变更后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变更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投资总额比例	变更后达产日期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8,788.68	368,788.68	369,308.64	369,308.64 【注2】	100.14%	0.43	/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68,788.68	+100,000.00	7%	/

【注 1】：该金额与“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调出金额的差额部分为“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超过 100%，因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积极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增加自研设备所占比例，优化采购与投资成本，为募投项目节省了资金。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判断现阶段的产能投资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29,159.04 万元调减至 192,546.82 万元，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基于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市场前景及公司产能情况等因素考虑，对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原定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截止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472.55 万元，投入进度为 47.67%。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中汽协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87%。2023 年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40.2%。汽车做为物联网等新兴信息产业化的关键终端，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已成为必然趋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相应带动了车载显示模组、智能 B 柱、充电桩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崛起的发展机遇，实现了技术、人才、产能等环节的成功布局和落地，同国际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预计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与之配套的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仍将有相应产能投入需求，该项目有助于公司紧跟客户发展趋势和新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件的研发与生产，并在行业内较早切入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具备较强专业化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对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国际视野，保证了项目具有人才可行性。

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及研发管理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为本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车载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涵盖车载显示模组、汽车精密结构件等加工和组装的各个环节。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保证了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已量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中控屏、仪表盘、显示屏、B 柱、C 柱、充电桩、动力电池结构件等，在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占有较大份额，并已与超过 30

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品牌和传统豪华汽车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探讨更多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持续有新项目落地并实现量产，相关产品拥有旺盛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综上，“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积极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增加自研设备所占比例，优化采购与投资成本，为项目节省了资金，总投资额预计较原计划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结合市场与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投资进度安排，判断该项目调整后的产能投资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拟将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422,653.36 万元调减至 353,083.4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422,653.36 万元调减至 322,653.36 万元，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原定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截止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27.83 万元，投入进度为 15.51%。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是全球智能设备视窗及外观防护、结构件与电子功能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运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云计算技术，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信息统计、信息处理、智能分析、异常预警等关键技术问题，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优质、保量、低耗、高效智慧制造。同时，公司提前投入技术研发，不断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以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并通过对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能够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深耕消费电子外观防护行业，与国内外各大知名企业保持合作与交

流，客户覆盖面广，拥有完善、扎实的工业生产基础。其在制造业领域的经验、技术资源和优势，该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随着多年的成长和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具有扎实技术和研发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与制造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保证了该项目的人才可行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升级，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与管理部門的紧密协同，确保该项目具备市场与管理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预计原 207,817.48 万元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调整后的项目实施需求，故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增至 246,466.81 万元，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368,788.68 万元增加至 468,788.68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变化，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与变化，主动优化资源配

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钦军 崔威
李钦军 崔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